

第九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理塘县委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1年，中共理塘县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老干部局、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政研室、保密工作局（委）、党史办公室、县直属机关工委、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县委机要科、党校以及中共理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1996年12月，理塘县实施机构改革，中共理塘县委的机构调整为：

一、合署办公单位：中共理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理塘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理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与中共理塘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

二、合并单位：县委政研室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县委老干局并入县委组织部，保留牌子；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并入县委宣传部，保留牌子；县委、政府联合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

三、更单位名称：县直属机关工委按党章规定更名为中共理塘县直属机关党委。

四、中共理塘县委工作机构有中共理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员会。

五、中共理塘县委直属事业单位有县委党校、县委党史办公室。

2002年1月，理塘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县委机构设置为：（一）合并单位：县委政研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县委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为其内设机构，保留牌子；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既是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又是县委保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县国家保密工作局牌子；县委机建科并入县委办公室，为其内设机构，保留牌子；县委老干局并入县委组织部，保留牌子；县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组织部，县直属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精神文明办

公室挂靠县委宣传部，挂县对外宣传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县工商联牌子。（二）合署单位：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与县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监察局与中共理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三）县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理塘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理塘县文教体育局；理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理塘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四）县委机构：中共理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员会。（五）中共理塘县委党校、党史办为县委直属事业机构。

第二节 基层组织

1991年，中共理塘县委下设8个党组（即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文卫和群团），33个党委（即一个直属机关党委、8个区党委、23个乡党委和1个镇党委），1个党总支（即君坝林场党总支），203个党支部（即29个国有企业党支部、110个村党支部、8个区级机关党支部、22个乡镇级机关党支部、34个县级机关党支部），共有党员1016人。

1992年12月10日，理塘县按照川府民政厅批复和甘孜州调整区乡（镇）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精神，撤销君坝、下坝、甲洼、毛垭、濯桑、木拉、拉波、热柯8个区党委建制和区公所，并将藏坝乡与雄坝乡合并，设立濯桑乡；下木拉乡与中木拉乡合并设立木拉乡；亚火乡与觉吾乡合并设立觉吾乡；哈依乡与君坝乡合并设立君坝乡；绒坝乡与呷柯乡合并设立呷洼乡。同时设立5个片区工委。至此，县委下设8个党组、5个片区工作委员会、18个乡党委、1个镇党委、1个党总支、203个党支部、有党员1054人。

1997年1月7日，经县委、县政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下木拉、藏坝、哈依、绒坝、亚火5个乡工作委员会。5个工作委员会成立后，中共理塘县委下设5个区工作委员会、18个乡党委、1个党总支、1个镇党委、5个乡工作委员会，有党员1131人。

1998年11月13日，中共理塘县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将1992年12月撤销的毛垭区、拉波区、热柯区、下坝区、呷洼区、濯桑区、木拉区、君